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达成利益共赢，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最终实现激励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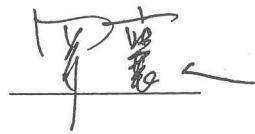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郭建昇:  许玉华:  罗襄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